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5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沈維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伍拾貳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故
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376元，及其中528,298元自民國114年1
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8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

5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卷第7頁)。嗣於115年6月3日具狀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2月18日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2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70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9年4月17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3.68%固定計付；並約定遲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結算至114年12月17日止，尚欠540,376元(其中本金528,29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2,078元)未給付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自114年發病後即無工作，故無能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撥款畫面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)，核屬相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其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此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。被告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
01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沈世儒